

教師在班級中的任務有二：其一是能讓學童學得某些新的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（班級中「教」的功能），另外就是為學童建造一個和諧、公平的學習環境（班級中「管」的功能）。後者較諸前者甚至花費教師更多的時間與精力，而教室中的管理功能（而非教學功能）更是讓教師心力俱疲、職業倦怠的主因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。在國民教育階段，更有「教」容易，「管」困難的說法。國內的研究也發現班級中的「管理」需求，正是讓實習教師對「實習」生懼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三十年前一名教師若想為學童建造「和諧、公平」（管的功能）的學習環境，那麼他除了尋找心理學書上一些粗糙的建議外，就

只有請教資深教師，就其經驗所得提供不見得就合理、有效的建議，再不然就只有自求多福了。時至今日，情況已異，各種書刊，雜誌甚至視聽媒體都能提供詳實、驗證過的，最少在某種情境下有效的處理方式。

大致說來，教師管理技術的良劣在開學的第一週是決定性的關鍵時刻，從中就可以看出端倪來。第二週起，教師能否有效維持班級秩序就很清楚了。秩序管理優良的教師與較拙劣的教師相比，前者第一週會較辛苦，爾後使力不多，但成效卓著；後者則第一週不見得較輕鬆，爾後更是常為了秩序問題而身心俱乏，且成效不高，其差別到底在那兒呢？

管理技術較佳的教師大概是這麼做的；學

班級秩序的 管理方法

■ 陳仕宗

年開始接新班級時，首先，他會讓學童明日在他的班上有些規矩要遵守，當然這些規則主要是為了維護學習的順利進行，目的在保護學童，而不是為了肅立權威。所以規則合理、公平以致違犯者甚少。然後他會清楚的告訴學童到底有那些規則，有的甚至請學童協助建立，當然必要時是在他技巧性暗示，以及定下這些規則的主要原因。接著就讓學童演練、熟悉這些規則，如果學童還不熟悉或者犯者甚多，那麼他就會重複說明，或者檢討犯者甚多的原因何在？重新演練直至學童完全接受，瞭解為止。最後他讓學童明瞭如果違犯了這些規則，會受到什麼樣的處遇大部份是取消某種權益，然後嚴格、公平、始終一致的執行，具有這樣技巧

的教師，其班上的秩序通常較好，當然對學習的進行也有莫大助益。

一九七〇年代以前，教師對秩序的管理多在問題產生之後，學生有了違規行為，然後就其補救措施提出方針；其後行為主義盛行，學生違規行為的處理多以行為改變的方式來進行，盛極一時；但是最近則發現，在違規行為的處理方面，資深優良教師的處理方式與資淺人員的處理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同，主要的差別是在預防上。換言之，秩序良劣的關鍵性因素是教師能否事先加以預防。預防技巧就如上述一樣，相信國內許多教師早就根據自己的經驗如此實施，但仍值得提出來做為參考。

（作者：花蓮師範學院初教系助教）